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袁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6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許袁彰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罪（共10罪，詳如於判決附表一）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119頁），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希望與本案其他被害人達成調解，且被告已深刻反省，並會每月償還被害人損失，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
-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

01 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
02 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
03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
04 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05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違
07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2年
08 10月6日執行完畢，應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
09 參酌上開裁定意旨，被告所犯前案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10 件，與本案所犯詐欺等案件，二者罪質明顯不同，難認檢察
11 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已充足舉證，且檢察官就此
12 部分亦未上訴再為具體主張，尚無從據以依刑法第47條第1
13 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附
14 此敘明。

1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原審以被告犯前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0罪），事
17 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
18 以上開分工方式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為自有可責；
19 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
20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詳卷附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肄
22 業）、家庭（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及經濟狀況【職
23 業為粗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千7百元至1千8百元】、
24 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所獲取報酬、告
25 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朱烜良、周彥良、曹
26 宇翔、黎雅箬、王惠君調解成立，此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
27 稽（見原審卷第193頁、第203頁），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8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原判決附表一編號各編號所示之刑
29 【有期徒刑1年1月（二罪）、1年2月（六罪）、1年3月（1
30 罪）、1年4月（1罪），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並考量
31 被告所犯前述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地點、方法等犯罪情

01 節及所生危害，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核其認
02 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03 (二)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惟原審就被告上訴請求
04 輕判之犯後態度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均已加以考
05 量；另被告上訴後，並未再與任何雖再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
06 解或調解，另其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調解部分，均未依約分
07 期清償，此為其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1頁）；加以原審
08 僅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均僅在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
09 年）之上酌加1至4月，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僅在最長刑期有
10 期徒刑1年4月之上酌加4月，實已甚輕，應無再從輕量刑之
11 餘地，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過
12 重，其上訴應無理由。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7 法官 翁世容

18 法官 林坤志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羅珮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